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协议

甲方：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732号呈贡新区管委会办公楼4楼

乙方：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云纺东南亚商场写字楼A座17楼2、3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采购代理业务提供保障。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2.2 项目地点：昆明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和数量：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主要包括防火服战斗服、扑火帽、扑火手套、扑火外腰带 、扑火靴、大衣、被子等详见附件。

2.4 组织形式：由采购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乙方）进行采购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委托范围，在以下事项中具体确定：

3.1［是］编制、发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文件。

3.2［是］协助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3［是］制定评标（评审）办法。

3.4［是］解释采购文件。

3.5［是］发布采购公告。

3.6［是］落实开标（谈判、询价、磋商）、评标（评审）地点。

3.7［是］供应商资格审查。

3.8［是］代收代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9［是］在云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

3.10［是］组织开标（谈判、询价、磋商），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谈判、询价、磋商）过程。

3.11［是］组织评标（评审）工作。

3.12［是］整理评标（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3［是］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3.14［是］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15［是］在代理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6［是］其他与本次委托采购有关的代理事宜。

3.17［否］组织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

3.18［否］项目验收。

3.19［是］发放不中标（不成交）说明书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和一名采购需求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2 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

4.3 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4 与乙方共同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4.5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4.6 依法出具授权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改变评标（评审）办法或干预、影响评标（评审）过程和结果。

4.7 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8 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乙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4.9 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4.10 负责对超出委托授权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依法进行答复。

4.11 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并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 。

5.2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合法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3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应予拒绝。

5.4 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

承担。

5.5 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依法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6 在委托范围内进行投标或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5.7 保证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和采购质量。

5.8 按照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做好服务。

5.9 依法收取标书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在中标（成交）公告中注明。

5.10 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5.11 发现甲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5.12 负责在委托授权范围内及时、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5.13 乙方除收取正常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活动的费用外，不得向投标人以任何的名目收取其他费用。

乙方在代理采购过程中，应本着公正、合法的精神，不得提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评审）办法开展评标（评审）工作和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评审）办法的确定和执行，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5.14 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代理报酬及有关费用

6.1 乙方报价按《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向中标（成交）人收取。

6.2 乙方按照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6.3 乙方出售的采购文件售价应当限于补偿采购文件印制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采购金额作为确定采购文件售价的依据。

6.4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6.5 甲方需要乙方组织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和/或协助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另行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云南蓝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1	防火服战斗服	100
2	扑火帽	100
3	扑火外腰带	100
4	扑火靴	100
5	扑火手套	100
6	夏作训服（包含：上衣、裤子、标志、帽子、外腰带、体能服、作训鞋）	100
7	被子	100
8	大衣	50
9	路锥	200
10	护栏	100